

# 江口镇集镇氛围营造采购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汉中攀鼎祥新能源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将江口镇集镇氛围营造采购项目承包给乙方，为了确保项目能按时正常使用，保质、保量，保安全按期完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按照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就该项目事项达成一致，制定本合同。

## 一、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江口镇集镇氛围营造采购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江口镇江口村

3、工程内容：

①、党建美学；②江口镇道旗制作及安装；③、江口镇节日亮化及安装、路灯维修。

二、工期：本工程从 2024年8月26日 至 2024年9月14日，有效工期为 20天。

三、工程质量：验收合格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价。

五、工程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

六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甲方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再工期内必须完工。

甲方要求在 2024 年 6 月前将全部悬挂的灯笼拆装并运输至指定的地点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乙方必须狠抓工程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，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未约定的工程建设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，顺延，怠误工期，降低施工标准及工程质量。

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工程质量监督，本工程所需的材料、设备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乙方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，质量第一、安全第一”的施工原则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，增强安全意识，保证施工安全。

八、质量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“安全第一、文明施工”，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，保证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的安全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责任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损失，甲



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如若任意一方违约，则按建筑施工合同条文规定各自承担违约一方的责任，并承担其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合同法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私自变更和解除，竣工验收合格及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然失效。

甲方：



2024年8月25日

乙方：



2024年8月25日

